#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: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4年5月30日下午14:00;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 间为: 2024年5月30日上午9:15-9:25,9:30-11:30,下午13:00-15:00;通过深 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4年5月30日上午9:15至 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  - 2、现场会议地点:公司二楼1号会议室:
  - 3、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;
  - 4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;
  - 5、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李树华先生;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 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  - (二)会议出席情况
- 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经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计 19 人, 代表股 份 206,213,527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6864%。
  - (1) 现场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2 人,代表股份

206,182,027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6808%。

#### (2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7 人,代表股份 31,5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6%。

(3)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情况:

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代表共 8 人,代表股份 31,7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6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,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 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,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## 1、关于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: 同意 206,195,727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14%;反对 16,3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79%;弃权 1,5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7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:

同意 13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43.8486%;反对 16,3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51.4196%;弃权 1,5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4.7319%。

#### 2、关于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: 同意 206,195,727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14%;反对 16,3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79%;弃权 1,5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7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:

同意 13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43.8486%;反对 16,3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51.4196%;弃权 1,5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4.7319%。

## 3、关于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及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: 同意 206,195,727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14%;反对 16,3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79%;弃权 1,5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7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:

同意 13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43.8486%;反对 16,3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51.4196%;弃权 1,5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4.7319%。

## 4、关于公司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议案

表决结果: 同意 206,195,727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14%;反对 16,3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79%;弃权 1,5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7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:

同意 13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43.8486%;反对 16,3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51.4196%;弃权 1,5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4.7319%。

#### 5、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

表决结果: 同意 206,195,727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14%;反对 16,3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79%;弃权 1,5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7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:

同意 13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43.8486%;反对 16,3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51.4196%;弃权 1,5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4.7319%。

#### 6、关于《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: 同意 206,195,727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14%;反对 16,3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79%;弃权 1,5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7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:

同意 13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43.8486%;反对 16,3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51.4196%;弃权 1,5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4.7319%。

## 7、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间相互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

表决结果: 同意 206,195,727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14%;反对 16,3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79%;弃权 1,5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7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:

同意 13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43.8486%;反对 16,3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51.4196%;弃权 1,5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4.7319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## 8、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表决结果: 同意 206,195,727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14%;反对 16,3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79%;弃权 1,5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7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:

同意 13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43.8486%;反对 16,3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51.4196%;弃权 1,5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4.7319%。

#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冯双律师、周末律师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